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23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品成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6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品成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陳品成於民國113年1月12日上午5時45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樓，竊取陳永隆所有內含現金新臺幣(下同)2,500元、銀行存摺4本、充電線1條及香菸1包等物品之紫色雙肩背包，並於得手後離去。嗣由許仁德於同日中午12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前拾獲上開紫色雙肩背包送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後查悉上情。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一)按判決書應分別記載其裁判之主文與理由；有罪之判決書並應記載犯罪事實，且得與理由合併記載。有罪判決，諭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易科罰金、罰金或免刑者，其判決書得僅記載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及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308條、第310條之1第1項分別規定明確，揆以前揭規定，本判決以下僅記載證據名稱、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及應適用之法條。

01 (二)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  
02 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03 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  
04 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  
05 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  
06 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  
07 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  
08 別定有明文。查卷附據以嚴格證明被告犯罪事實有無之屬傳  
09 聞證據之證據能力，當事人並未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  
10 異議，本院審酌各該證據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  
11 形，亦無顯有不可信與不得作為證據等情，因認為適當，故  
12 均有證據能力。

#### 13 二、證據名稱：

14 (一)證人即告訴人陳永隆、報案人許仁德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  
15 卷第45至48、51至53頁）。

16 (二)監視錄影畫面及翻拍照片3張、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勘驗筆  
17 錄1份、贓物認領保管單、警方檔案資料內之被告照片各1份  
18 （見偵卷第15至17、63至68、95至105頁）。

19 (三)被告陳品成於警詢、本院審理中之供述。

20 三、至被告雖辯稱：我沒有偷告訴人的背包，不記得監視錄影畫  
21 面中的人是不是我云云。惟依上開勘驗報告及翻拍照片所  
22 示，於檔案時間24秒、26秒（監視器時間05:44:26、05:44:  
23 29）時犯嫌清楚影像可確認係被告陳品成（見偵卷第95至99  
24 頁）。是被告上開所辯顯係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件  
25 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足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26 四、論罪科刑：

2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8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審簡字第2348號判決  
29 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08年2月25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  
30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  
31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並

01 衡酌上開前罪與後罪（即本案犯罪）之犯罪類型、態樣、手  
02 段、所侵害法益、責任非難程度及犯罪時間，再斟酌被告所  
03 反應之人格特性，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罪刑相當原則及  
04 相關刑事政策，並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整體評  
05 價裁量後，尚不生被告以累犯所處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  
06 責，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  
07 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8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道取財，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不尊重  
09 他人財產法益，自應受一定程度之刑事非難。兼衡告訴人所  
10 受損失程度、被告犯後態度（未坦承犯行）、生活狀況、智  
11 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易字卷第113至114頁）等一  
12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3 準。

14 五、被告竊得之物品業經告訴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  
15 查（見偵卷第63至65頁）。則上開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  
16 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1第1  
18 項，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由檢察官林黛利提起公訴，經檢察官周慶華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1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官 馮昌偉

2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8 本之日期為準。

29 書記官 彭自青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5 項之規定處斷。
-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